



百年經典學術叢刊

中國史學通論

朱希祖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013036629

K092
32



百年經典學術叢刊

中國史學通論

朱希祖 著



北航

C1644939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K092
32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中國史學通論/朱希祖著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3. 4

(百年經典學術叢刊)

ISBN 978 - 7 - 5325 - 6750 - 8

I. ①中… II. ①朱… III. ①史學史—中國 IV.
①K09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320550 號

百年經典學術叢刊

中國史學通論

朱希祖 著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網址: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:guji1@guji.com.cn

(3)易文網網址:www.ewen.cc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常熟新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635 × 965 1/16 印張 9 插頁 2 字數 125,000

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—2,100

ISBN 978 - 7 - 5325 - 6750 - 8

K · 1688 定價:16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承印公司聯系

出版說明

朱希祖(1879—1944)，字逖先，浙江海鹽人，我國現代著名歷史學家、藏書家。其先本浙西望族，然至朱希祖祖父一輩已家道式微。希祖1896年中秀才，1901年舉廩生，1905年以優異成績考取浙江省官費留學生，赴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科攻讀歷史。其間，章太炎東走日本，幫助孫中山主編《民報》，宣傳革命思想，並開設國學講習會，希祖與錢玄同、周樹人、周作人、許壽裳等共同受業于章氏。在章門弟子中，他專攻史學，建樹頗著，後被稱“章門五王”之一。1909年自日本歸國後，朱希祖就職於杭州、浙江兩級師範學堂，後歷任浙江嘉興二中、嘉興中學教師，北京大學、清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山大學、中央大學教授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、國民政府考試院考選委員、中國史學會理事及常務委員等職。

朱希祖一生筆耕不輟，著述豐贍。在他逝世一年後，《文史雜誌》推出了紀念他的專號，發表了他的女婿、歷史學家羅香林輯錄的《朱逖先先生著作目錄》，此目錄將朱氏著述分為十六類。2006年，我社出版《朱希祖文存》，附錄有羅香林輯錄、朱僊增補、朱元曙續補的《海鹽朱逖先先生著述總目》。從其著述目錄看，朱先生之研究時間跨度極大，上自先秦，下迄近世，對各斷代都有研究成果；其研究領域也十分寬廣，涉及史學理論、宗教史、民族史、經濟史、文學史、方志學、歷史地理學、金石學、目錄學、史籍考訂和輯佚等方面，可見其學術規模之大。中華書局2012年版《朱希祖文集》出版說明概括指出朱先生的學術成就為：在國語運動、提倡白話文、提倡新文化、建構史學教育體系、建立學術團體、歷史檔案整

理、歷史遺跡調查及史館修史、南明史研究等方面均做出了巨大貢獻。

《中國史學通論》一書原名《中國史學概論》，乃朱先生在北京大學教授“中國史學史”課程時所作的講義。其中《中國史學之起源》一文曾發表於《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》1922年第一卷第一期。後經修訂整理，此書於1943年4月由重慶獨立出版社出版，有附錄兩篇：《太史公解》、《漢十二世著紀考》。惜此版訛奪較多。1979年，臺灣九思出版有限公司影印出版《朱希祖先生文集》六冊，《中國史學通論》為其中第二冊，附文八篇，除《太史公解》、《漢十二世著紀考》外，新增《臣瓚姓氏考》等六篇。

本次出版，據獨立出版社版和臺灣九思出版社版為底本校印，改豎排為橫排，逕改底本訛誤；為適應當代讀者閱讀習慣，對標點符號進行了規範統一。特此說明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2012年12月

目錄

中國史學通論

自序 / 3

中國史學之起源 / 5

- 一 史字之本誼 / 5
- 二 有文字而後有記載之史 / 6
- 三 再論書記官之史 / 8
- 四 未有文字以前之紀載 / 10
- 五 再論追記僞託之史 / 12
- 六 論歷史之萌芽上 / 13
- 七 歷史之萌芽下 / 16

中國史學之派別 / 21

- 一 編年史 / 23
- 二 國別史 / 25
- 三 傳記 / 27
- 四 政治史與文化史 / 30
- 五 正史 / 41
- 六 紀事本末 / 46

附錄

太史公解 / 51

漢十二世著紀考 / 58

上篇 / 58

下篇 / 60

臣瓚姓氏考 / 68

漢唐宋起居注考 / 76

- 一 漢起居注考 / 76

- 二 唐開元起居注考 / 78
- 三 宋高宗德壽宮起居注考 / 81
- 四 宋孝宗起居注考 / 84

蕭梁舊史考 / 86

- 目錄 / 86
- 起居注類 / 88
- 實錄類 / 89
- 本紀類 / 91
- 雜史類 / 92
- 編年類 / 98
- 紀傳類 / 102

十六國舊史考 / 113

- 一 前趙 / 113
- 二 後趙 / 113
- 三 前燕 / 115
- 四 後燕 / 116
- 五 南燕 / 116
- 六 北燕 / 117
- 七 前秦 / 117
- 八 後秦 / 118
- 九 西秦 / 119
- 十 前涼 / 119
- 十一 後涼 / 120
- 十二 南涼 / 120
- 十三 北涼 / 121
- 十四 西涼 / 122
- 十五 夏 / 123
- 十六 蜀 / 123

蜀王本紀考 / 125

西夏史籍考 / 130

中國史學通論

自序

《中國史學通論》，原名《中國史學概論》，蓋敘述中國各種史體發展之大概，而略論其利弊者也，故謂之通論亦可。此書本為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講稿，編於民國八九年間，既為急就之章，故無精深之見，雖皆自出心裁，不染抄胥陋習（抄胥有二，一就中國名著顛倒抄襲；一就外國名著片段抄譯，乾沒其名，據為己有者），然講義之作，究不足以言著述，故置之篋衍，已二十餘年，等於覆瓿矣。近因女婿羅君香林向在清華大學曾聽講此書，請以付梓，以便溫故而知新。且謂此書駁正《史通》數十條，均為精深之論。而尤以區分書記官之史與歷史官之史，性質不同，破數千年歷史官起於黃帝之舊說，為前人所未發見。又以科學方法治史，視人類之發展，與動植物之發展相同，科學家不以低等動物與高等動植物有所軒輊，有所愛惡，雖單細胞動植物，亦以全力研究之，治史若以所愛者軒之，所惡者輕之，全以愛惡用事，而無名正之心，則諱飾與蔑棄多矣，世界安有真史哉！此書《國別史》篇，論史家因正統偏霸之成見，而蔑棄國內外之史材多矣，此亦足破千古之謬見，蓋史學家應高自位置，不為政治家之僕隸，方足以稱史職。他如今後之史學，不應專重國史，而須提倡民史，蓋國史決不能發露真情也。凡此諸端，已足矯正舊史鉅弊，可以丕變史風。況此書文簡意富，珍義如珠玉，絡繹不絕哉。余以香林之言，不無所見，允其付梓，然

此書誤謬脫略之處尚多，終非完書，擬稍稽時日，略加修改。香林曰，世界無完書，以孔子之史學，今日議其非者多矣，以康德之哲學，今日議其非者亦多矣，然終有不可磨滅者在，不如仍原書之具，以表曩日之造詣如此。余曰善，因銓次其言而爲之序。並以舊作《太史公解》及《漢十二世著紀考》二篇爲附錄。以其與此書有關，可以補其之不足也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朱希祖作於重慶歌樂山寓廬

中國史學之起源

一 史字之本誼

欲明中國史學之起源，須先明史字之本誼。《說文解字》云：“史，記事者也。从又持中，中正也。”其字古文、篆文並作𠄎。案記事者，即後世之書記官，此爲本誼；歷史官之史，乃引申誼。蓋又，爲古右字，篆文作𠄎，象右手形。中，爲册字。右手持册，正爲書記官之職。蓋古文册作𠄎，篆文作𠄎，嬗作用，後世誤認爲中正之中，其實中正爲無形之物德，非可手持，許君之說非是。中爲簡册，戴侗《六書故》、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，已有此說，然其說尚非密。江永《周禮疑義舉要》，吾師章太炎先生《文始》，引證更確實。江氏云：“凡官府簿書謂之中，故諸官言治中、受中，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，皆謂簿書，猶今之案卷也。此中字之本義，故掌文書者謂之史。其字从又从中，又者，右手以持簿書也。吏字事字，皆有中字。天有司中星，後世有治中官，皆取此義。”章先生云：“用从卜中，中字作𠄎，乃純象𠄎形。古文用作𠄎，則中可作𠄎，用二編，此三編也。其作中者，非初文，而爲後出之字。中本册之類，故《春官·天府》，‘凡官府、鄉州及都鄙之治中，受而藏之’。鄭司農云，‘治中，謂其治職簿書之要’，《秋官·小司寇》，‘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，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，登中於天府’。《記·禮器》曰：‘因名

山升中於天。’升中，即登中，謂獻民數政要之籍也。堯曰：‘咨爾舜，天之曆數在爾躬，允執其中。’謂握圖籍也。《春秋國語》曰：‘余右執殤宮，左執鬼中。’韋解以中爲錄籍。漢官亦有治中，猶主簿耳。史字从中，謂簿記書也；自大史、內史以至府史，皆史也。”

觀上列諸證，則以右手持冊之記事者，即記事之書記官更明矣（海寧王國維作《釋史》一篇，取日本飯島忠夫說，以中爲《周官》大史職所云“飾中舍筭”之中，爲盛筭之器。案此爲周制，初制字時，未有此器，故不從其說。史之本職僅爲記事，曆數屬史，皆爲後起，此從其朔）。

二 有文字而後有記載之史

《說文》序云：“黃帝之史倉頡，初造書契。”尋許君此說，出於《世本》。《世本》今亡，《廣韻》九魚“沮”下引《世本》云：“沮誦、倉頡作書，並黃帝時史官。”倉頡作書，古書有傳述者多，可無疑義，如《荀子·解蔽篇》云：“好書者衆矣，而倉頡獨傳者，壹也。”《韓非子·五蠹篇》云：“古者倉頡之作書也，自環者謂之私，背私謂之公。公私之相背也，乃倉頡固以知之矣（私當作厶，私爲假字）。”《呂氏春秋·君守篇》云“倉頡造書”，惟稱倉頡爲黃帝史官，異說紛歧，足滋疑難。茲博採衆說，折中一是，亦研究史學發生之一要義也。

倉頡時代，說者不同。《尚書序》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“《世本》云：‘倉頡作書。’”司馬遷、班固、韋誕、宋忠、傅玄皆云，“倉頡，黃帝之史官也”。（一）崔瑗、曹植、蔡邕、索靖皆直云，“古之王也”。（二）徐整云，“在神農、黃帝之間”。（三）譙周云，“在炎帝之世”。（四）衛氏云，“當在庖犧、蒼帝之世”。（五）慎到云，“在庖犧之前”。（六）張揖云，“倉頡爲帝王，生於禪通之紀”。（七）張揖之說，出於《廣雅》。《廣雅》云：“自開闢至獲麟，二百六十七萬歲。分爲十紀，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。十紀者，九頭一，五龍二，攝提三，合頡四，連通五，序命六，循飛七，因提八，禪通九，流訖十。”據《廣雅》所說，則倉頡之生，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年餘。其說怪誕，出於緯書，不足措信。崔瑗等說，但云古

之王而不言時代，亦不足辨。衛氏言在庖犧、蒼帝之世，則在庖犧後。慎到著《慎子》，云在庖犧前。他若徐整、譙周之說，與司馬遷等說，不相舛牾，蓋一則言其生在黃帝以前，一則言其官在黃帝之世也。

綜上七說，惟慎到、司馬遷等說，有辨論之價值。司馬遷等說與許慎說同出於《世本》。《世本》與《慎子》皆出於戰國時，其說均古。二說孰是，則又須考定造字之年代以斷定之矣。

《易·繫辭》云：“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”《說文》序云：“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視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。於是始作易八卦，以垂憲象。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，庶業其繁，飾僞萌生。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遠之跡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，百工以乂，萬品以察。”許君斷定庖犧至神農時，皆爲結繩而治，庖犧作八卦，垂憲象，始刻畫卦文，爲造字之先導；至黃帝時，乃造書契，盡刻畫之能事，次序井然，合乎進化之理。司馬遷作《史記》，本紀起於黃帝，而其《貨殖傳》又云：“夫神農以前，吾不知已。”蓋亦以有文字而後有史，故起黃帝；神農以前爲結繩之世，故謂不可知。尋司馬遷、許慎之說，皆本於《莊子》。《莊子·胠篋篇》云：“昔者容成氏、大庭氏、伯皇氏、中央氏、栗陸氏、驪畜氏、軒轅氏（案黃帝亦稱軒轅氏，此軒轅氏在黃帝前）、赫胥氏、祝融氏、伏犧氏、神農氏，當是時也，民結繩而用之。”結繩爲記事之發端，亦爲史之權輿，惜其法式今已不傳。然觀外國記載，謂中國以外諸民族亦往往行之。往昔西藏及貴州之苗族，亦有結繩之事，而琉球近時，尚存其制，海南土人，猶有用之者。當西班牙之侵入秘魯也，其國有通行之克潑斯 Quippus 者，爲一種最發達之結繩法。德國人對於結繩一事，考察詳明，著有專書，結繩法式，皆有圖說。吾國古法，亦可由此推測。此法行於簡單社會，固可濟用，至於庶業繁盛，則飾僞萌生，非有文字，固不足以濟其窮。神農以前，既爲結繩之世，則始造文字，必在黃帝時無疑。苟在黃帝之時，則倉頡爲帝王之說，不攻自破。（倉頡爲帝王，蓋由史皇而附會。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云：“倉頡作書。”《修務訓》云：“史皇產而能書。”高誘注云：“史皇，倉頡。生而見鳥跡，知著書，故曰史皇，或曰頡皇。”）慎到謂“倉頡在庖犧前”，僞《古文尚書》序謂“伏

犧造書契，以代結繩之政”，其說皆非。《尚書正義》所引七說，惟第一說爲足存矣。

三 再論書記官之史

上言文字起於黃帝，則黃帝以前，既爲結繩之世，文字未生，倉頡何由得爲黃帝史官？曰：結繩以記事，則結繩之記事者，亦得追稱爲史官。惟此史官，爲書記官，非歷史官。必須嚴爲分別，不可混淆。或謂《說文》序云：“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，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”其後云者，似指倉頡之後。史字从又从中，爲相益之字，倉頡時似未有史字，何得稱爲史官？曰：伏羲既能畫卦，即能重卦（王弼說），倉頡既能造文，即能重文。韓非子云：“倉頡造字，背厶爲公。”公从八（八有背誼）从厶（私之本字），安見倉頡時無史字乎？假使未造史字，後世亦得追稱。

書記官稱史，不盡上古如此。《周官·太宰》：“府，六人；史，十有二人；胥，十有二人；徒，百有十二人。”注曰：“史，掌書者。”其他各職皆有府史、胥徒。《大宰》又有“女史八人”。注曰：“女史，女奴曉書者。”《宰夫》“史，掌官書以贊治”。注曰：“贊治，若今起文書草也。”周官之五史（大史、小史、內史、外史、御史），大氏皆爲掌管冊籍起文書草之人，無爲歷史官者，惟五史如後世之秘書及秘書長，爲高等之書記（說詳後）；府史之史，則爲下級書記耳。《說文》序云，漢興，《尉律》：“學僮十七以上，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，郡移大史並課，最者以爲尚書史。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。今雖有《尉律》，不課。”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縣令長有佐史；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等官，皆有長史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，自三公以下至郡國縣道，各有掾史（分掾屬與令史。令史各典曹文書。郡國縣道，又有書佐）；三公亦有長史，又有記室令史。案：佐史、掾史之史，皆書記官，即《尉律》所課者；長史，即後世之秘書長；記室令史，則秘書也。

歷史之作，必起於圖書薈萃之地。古者圖書薈萃之區，必首推太

史，《呂氏春秋·先識篇》云：“夏太史終古，載其圖法奔商，商內史（案：疑太史之誤）向摯，載其圖法奔周，晉太史屠黍，亦以其圖法歸周。”《周官》太史掌建邦之六典，其屬小史掌邦國之志。《左》昭二年傳，晉韓宣子來聘，觀書於太史氏，見《易》、《象》與《魯春秋》。司馬遷自叙：“漢興，百年之間，天下遺文古事，靡不畢集太史公。”故歷史之記載，必萌芽於太史。然其初之所作，僅記述一時一代之政典禮儀，與夫辨世系及昭穆而已。如《尚書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周官》、譜牒等皆是。凡此記載，正名定分，僅足稱為史料，未足僭名歷史；蓋因果之關係，時間之觀念，為歷史最粗淺之條件，且尚未明也。

歷史之法，必為治曆明時者所創。《周官》“太史，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於官府及都鄙”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：“太史令，掌天時星曆。凡歲將終，奏新年曆。”西周以前，未有編年之史，至西周之末，始有《春秋》（說詳後）。《春秋》之作必起於太史，觀魯之《春秋》藏在太史，即可知之。蓋惟太史能以時間之觀念，發明事實之因果，於是乎有編年之史，足以副歷史之名。至孔子修《春秋》，魯太史左丘明即為《春秋傳》；厥後司馬遷為漢太史，亦成《史記》。惟歷史之作，尚為為太史者私人所發明，未必為太史之專職。觀夫漢之太史，至後漢時尚專掌星曆，奏時節禁忌，記瑞應災異而已（《史通·史官篇》云，司馬遷既歿，後之續《史記》者，若褚先生、劉向、馮商、揚雄之徒，並以別職，來知史務。於是太史之署，非復記言之司，故張衡、單飈、王立、高堂隆等，其當官見稱，唯知占候而已）。而著作歷史者，反在蘭臺、東觀。班固為蘭臺令史撰《漢書》；李尤召詣東觀拜蘭臺令史，撰《漢記》。夫蘭臺、東觀，為圖籍秘書之所；令史掌奏及印工文書，蓋後漢之時，尚無歷史官專職也。至魏太和中，始置著作郎，隸中書。晉元康初，改隸秘書，專掌史任。梁、陳二代，又置撰史學士。歷史官之有專職，蓋始乎此。由此觀之，西周以前，無成家之歷史，魏晉以前，無歷史之專官，可斷言也（《史通·史官篇》云：“史官之作，肇自黃帝，備於周室。”此誤書記官為歷史官矣）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“道家者流，出於史官，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。”案：道家伊尹、太公、管仲皆非史官，惟老子為柱下史，或云為守藏室史。柱下為藏書之地，老子實猶今圖書館

長，或圖書館書記耳，未嘗作歷史官也。後世誤以道家者流出於歷史官，於是學術源流因而滑亂。此余所以斤斤致辨於書記官與歷史官之分別也。

四 未有文字以前之紀載

或謂倉頡造字，在庖犧前，慎到之說，未可厚非。蓋《周官》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，三皇中有庖犧，庖犧既有書，則造字者必在庖犧前可知。況庖犧有《駕辨》之曲（《楚辭·大招篇》及王逸注），有《網罟》之歌（《隋書·音樂志》，又見夏侯玄《辨樂論》），而十言之教，至今尚存（《左》定四年傳正義引《易》）。他若《葛天》之歌八闋（《呂氏春秋·古樂篇》引），《神農》之書，數十篇（《漢書·藝文志》農家，有《神農》二十篇；兵陰陽家，有《神農兵法》一篇；五行家，有《神農大幽五行》二十七卷；雜占家，有《神農教田相土耕種》十四卷；經方家有《神農黃帝食禁》七卷；神僊家，有《神農雜子技道》二十三卷；《本草》一經，雖不見於《藝文》，而《漢書·平帝紀》、《樓護傳》，亦嘗稱道）。事證如此，何以言黃帝以前無文字乎？

曰，黃帝以前書籍，或出追記，或出偽託，賈公彥《周官·外史疏》引《孝經緯》云“三皇無書”，申之云“此云三皇之書者，以有文字之後，仰錄三皇時事”，此所謂追記也。漢魏以後追記邃古之事，其書彌多（如徐整《三五曆》言盤古之事，項峻《始學篇》言天皇、地皇、人皇等事，皆漢以前書所未道），皆屬此類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農家《神農》二十篇，原注云：“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事，託之神農。”《藝文志》所載黃帝時書，且多依託，何論邃古？《淮南子》云：“世俗尊古而賤今，特託黃、農以爲重。”此皆所謂偽託也。黃帝以前之書，皆可以此二例觀之（嚴格言之，堯舜以前之書，皆可以此二例觀之。蓋初造書契，施於實用，未必即有著作記載等事，足資流傳也）。

或又謂《管子·封禪篇》云：“管仲曰，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，七十二家，而夷吾所記者，十有二焉。”所謂十二家者，無懷、慮羲、神農、炎